

##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童課後活動暨寒暑假學藝育樂活動費用 支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82077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21501452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府教課字第 1091502468 號函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府教課字第 1111522698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市公私立中小學辦理課後活動、寒暑假學藝育樂活動或其他類似活動之費用支出。
- 二、活動費用之分配以教師授課鐘點費佔百分之七十、行政費用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若費用不敷支應，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。
- 三、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）授課鐘點費之支用，應依據實施授課時數核實支給。上班時間國中每節三百七十八元、國小每節三百三十六元，課後學習時間國中每節四百五十元、國小每節四百元，寒暑假期間國中每節五百元、國小每節四百元。外聘授課鐘點費得另議並酌支車馬費。
- 四、行政費之支用範圍含下列四項：各校應依實際工作內容、人力及經費狀況妥善規劃。
  - （一）材料費。
  - （二）業務費：包括行政輔導費、加（值）班費、誤餐費（以上費用合計不得超過行政費的百分之七十五）、文具紙張費、講義費、印刷費、水電郵電費及其他課務相關之費用等。
  - （三）維護費。
  - （四）購置費。
- 五、行政輔導費支領對象應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，各校得依開辦班級數及實際情形，由校長邀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研商支用標準，並將會議紀錄存校備查。
- 六、上列各項活動費用如有賸餘款，得於學期或學年結束後，由教務處依實際需求，擬定購置教學設備、教材教具、相關費用或維修計畫，提送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